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